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以及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张雅娟

陈其锁

赵虎林

范保群

2022年8月26日